

2026-HY-E014
PHL/CUN/IND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菲律宾铜矿产业研究报告

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菲律宾是全球重要的铜矿资源国，铜储量位居世界前列，资源潜力突出。2024年该国 A 级铜储量同比增长 21.8% 至 402 万吨，资源基础持续夯实。产量方面，受主力矿山生命周期阶段、设备维护、天气因素及审批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近年铜精矿产量有所波动，2024 年同比下降约 4%，但国际铜价走强支撑了产值增长，呈现产量调整与价格韧性并存的态势。产业链结构上，菲律宾在采矿环节具备一定产能基础，而冶炼及下游加工环节尚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国内唯一大型铜冶炼厂 PASAR 原料以外供为主，铜产品出口以精矿和阴极铜为主，本土加工链条有待延伸。政策层面，外资持股 40% 上限是既有制度安排，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通道为外资控股提供了例外路径，2025 年新财政法案则进一步明确了矿业收益分配框架。竞争格局中，本土企业主导上游开发，国际资本参与方式多元，维拉家族近期拟收购 PASAR 的动向显示出本土纵向整合的新趋势。

目 录

一、产业现状与趋势	1
(一) 铜矿资源丰富	1
(二) 主要出口中国和日本	3
(三) 采矿能力强冶炼能力弱	5
二、铜矿产业政策	9
(一) 外资准入限制	9
(二) 现行政策分析	10
三、市场竞争主体	13
(一) 菲律宾本土企业	13
(二) 中资企业	14
(三) 日美企业	15
(四) 菲律宾本土财团	17
结 语	19

一、产业现状与趋势

(一) 铜矿资源丰富

1、菲律宾是全球主要铜矿资源国之一

菲律宾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带之上，火山活动和板块汇聚过程在此形成了丰富而重要的金属矿床。根据菲律宾矿产与地质科学局（MGB）数据，以单位面积矿产储量计算，菲律宾铜矿储量居世界第四位。菲律宾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吕宋岛北部的三描礼士（Zambales）、本格特（Benguet）、新比斯开（Nueva Vizcaya）等山区省份，以及南部北苏里高（Surigao del Norte）、达沃（Davao）、东达沃（Davao Oriental）和棉兰老岛的坦帕坎（Tampakan）等地区。然而，由于地质工作程度不高，菲律宾大量矿藏仍处于未勘探或远景阶段。

根据菲律宾矿业与地质科学局（MGB）报告，菲律宾已探明但未开采的铜金属资源量逾 2000 万吨；其援引美国地质调查局评估进一步指出，该国斑岩铜矿的未发现潜在储量可达 9000 万吨。根据菲律宾统计局发布的《菲律宾矿产账户》，2024 年菲律宾 A 级铜储量（即商业可采储量）达到 402 万吨，较 2023 年的 330 万吨增长 21.8%。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物商品概要 2026》中未显示菲律宾铜储量数据。这与菲律宾官方提及的“铜矿潜力巨大”形成反差，主要原因在于：USGS 的储量数据严格遵循经济和可采性的定义。菲律宾大量铜矿资源处于勘探阶段或未开发状态，尚未转化为符合国际标准的“商业可采储量”。

2、铜矿产业呈量弱价强

菲律宾铜矿生产近年来呈现波动和偏弱特征。菲律宾矿业和地球科学局（MGB）公布的金属矿生产数据显示，2024 年菲律宾铜精矿产量约 256769 千公吨（DMT），较 2023 年约 266532 千公吨（DMT）下降约 4%；但受价格等因素影响，产值从 2023 年约 254.08 亿菲律宾比索上升至 2024 年约 272.39 亿菲律宾比索。也就是说，菲律宾铜矿产业当前更多体现为“量弱价强”的状态，而不是稳定扩张周期。

菲律宾铜矿产量承压原因有四：第一，主力矿山已进入生命周期中后段，面临矿石品位下降、剥采比上升、单位开采成本提高等问题，产量提升难度显著加大。老矿山若缺乏持续的勘探投入和采场接续安排，容易出现短期产量波动。第二，部分项目受设备维护、采矿计划调整、矿

区安全事件及天气因素影响，阶段性停产或减产较为常见。第三，许可审批与社区关系等因素可能影响开发节奏，尤其在涉及祖传土地、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地方政府态度变化时，项目推进时间往往超出企业可控范围。第四，资本投入不足。低品位矿山的开发需要更高强度的选矿技术、剥离工程、尾矿设施及电力保障，若融资成本偏高或股东投入意愿不足，产能释放将受到明显制约。

（二）主要出口中国和日本

1、铜精矿主要出口至中日

菲律宾铜精矿出口目标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和日本是主要买方。世界银行（World Bank）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WITS）数据库（进口国视角）显示，2024年菲律宾铜矿石及精矿出口总额为13.06亿美元、出口量为45.74万吨；其中出口至中国6.87亿美元、26.92万吨；出口至日本1.33亿美元、3.31万吨。也就是说，2024年中国和日本共计吸收菲律宾铜精矿出口金额约62.8%、出口数量约66.1%，呈现明显的市场集中特征。拉乌尼翁（La Union）港口数据也显示，铜矿砂及精矿是该港口2024年第一大出口商品，中国和日本均为重要出口目的地。

2、全球铜精矿加工费走低

国际能源署（IEA）指出，2024 年铜价一度因铜精矿市场趋紧而上行，全球铜冶炼厂面临竞争加剧和利润承压。标准普尔全球公司（S&P Global）报道显示，智利矿业公司安托法加斯塔（Antofagasta）与国内某头部铜冶炼厂敲定 2025 年铜精矿粗炼费（TC）和精炼费（RC），分别为 21.25 美元/吨和 2.125 美分/磅，较 2024 年合同基准下降约 73%。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球铜精矿供应增长不足，而冶炼产能扩张较快，形成“过多冶炼产能争夺有限铜精矿”的局面。

全球 TC/RC 下行对菲律宾铜精矿出口形成双重影响：一方面，全球铜精矿市场偏紧使冶炼厂对原料仍有较强需求；另一方面，低 TC/RC 压缩冶炼厂加工收入，促使买方更加重视原料质量、杂质控制、交货稳定性和合同风险分配。然而，对于菲律宾这类中小规模出口国而言，市场偏紧带来的利好并不会自动转化为稳定议价能力。正如经合组织（OECD）矿产品定价资料所指出的，矿产品价格受可支付金属量、杂质扣罚、伴生副产品、交货条件、供需关系和 TC/RC 等多重因素影响，菲律宾出口商的实际议价能力仍取决于精矿品位、杂质含量、金银伴生价值、

含水率、装运稳定性、检验标准和长期合同条款。因此，菲律宾矿山企业和潜在投资者若欲提升议价能力，关键在于通过稳定产量、提高精矿品位、控制有害杂质、完善港口物流和争取多买方报价，从而降低对单一市场与单一冶炼厂的依赖。

（三）采矿能力强冶炼能力弱

1、产业链集中于采矿环节，冶炼加工能力薄弱

菲律宾铜产业链呈现明显的“上游强、中下游弱”特征。虽然菲律宾拥有一定铜矿资源基础，并能够生产和出口铜精矿，但其铜产业并未形成稳定完整的“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铜材加工—终端制造”闭环。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在《2023-2028年菲律宾出口发展计划》中指出，菲律宾出口价值链中存在关键缺失环节。菲律宾上游矿山和本土冶炼之间没有形成稳定的原料衔接机制：一方面，本地矿山更倾向于将铜精矿出口到能够提供更稳定采购、付款和定价机制的海外冶炼厂；另一方面，本土冶炼厂在加工费、电力成本、原料稳定性和运营成本方面缺乏足够竞争力，难以充分吸收本地铜精矿。

菲律宾联合冶炼和精炼公司（PASAR）是反映菲律宾

铜冶炼加工能力薄弱的典型案例。由于本地铜精矿供应不足，PASAR 的原料需求高度依赖进口满足。PASAR《2024 年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也显示，PASAR 用于生产铜阴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第三方供应商或嘉能可（Glencore）海外营销办公室采购。进一步看，菲律宾的问题不仅限于冶炼环节，精炼之后的铜材加工环节同样薄弱。PASAR 生产的铜阴极大部分用于出口，而菲律宾国内缺乏将铜阴极进一步加工为铜杆、铜线等下游产品的能力。然而，对于电子、线束、电力设备和制造业企业而言，真正需要的是铜杆、线缆、连接件等下游材料，而非铜精矿或铜阴极本身。由此可见，菲律宾虽拥有铜矿资源和一定冶炼资产，但国内制造业并未充分承接铜资源带来的产业链外溢效应。

这一产业链断点削弱菲律宾铜产业的附加值创造能力。铜精矿出口属于资源型出口，其收益受国际铜价、TC/RC、买方检验标准、运输成本及长期合同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相比之下，铜材加工与终端制造环节能够创造更高的附加值，并带动就业、技术、设备及配套产业发展。

2、政府有意推动铜产业价值链延伸

菲律宾铜产业链向冶炼、精炼和下游制造纵深推进，一直是其产业政策中既定的战略方向。菲律宾投资委员会（BOI）资料显示菲律宾铜产业的愿景，是在国内建立一个可持续、完全集成的铜产业，从采矿一直延伸到下游制造，并最大化铜资源价值。该路线图设想，在上游开发一至两个世界级大型铜矿；在中游恢复投资者对铜线杆生产的兴趣，并建立铜线杆铸造设施；在下游开发能够与线束产业衔接的新型铜产品。到 2030 年，菲律宾希望建立本地采矿与冶炼之间的联系，实现铜线杆接近自给，并全面推动更高附加值铜产品的发展。

然而，政策愿景与产业现实之间仍存在差距。从上游看，本地铜精矿大量流向海外，PASAR 原料供应长期依赖进口；从中游看，铜阴极出口占主导，本土加工能力薄弱；从下游看，铜杆、铜线等延伸产业尚未形成规模，重点项目仍处于未投产状态。作为菲律宾唯一大型铜冶炼和精炼厂，PASAR 停产说明菲律宾中游冶炼环节的脆弱性，也说明产业链延伸还需要稳定矿源、竞争性加工费、电力成本控制和下游市场承接。对投资者而言，中资参与菲律宾铜产业链补强的机会窗口存在，但取决于矿源、电力、

技术、环保和订单五大条件的落实。若原料与市场两端缺乏保障，贸然进入下游环节将面临较高风险。

二、铜矿产业政策

(一) 外资准入限制

1、外资持股 40%上限的制度约束

在普通矿业开发路径下，菲律宾实行明确外资持股 40%上限的制度约束。《1987 年菲律宾宪法》规定，国家可以与菲律宾公民，或至少 60%资本由菲律宾公民拥有的公司、协会，签订共同生产、合资或产品分成协议。对于铜矿项目而言，只要走普通矿业协议路径，外资通常不能取得控股地位。

《菲律宾矿业法》（RA 7942）进一步延续了这一制度安排。该法将“合格主体”定义为具有缔约能力的菲律宾公民，或依法设立、具备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和财务能力，且至少 60%资本由菲律宾公民拥有的公司、合伙、协会或合作社。RA 7942 同时规定，国家可以与承包商签订矿业协议，用于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利用和加工；而承包商是指作为矿业协议或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一方的“合格主体”。因此，在矿产生产分成协议（MPSA）、共同生产协议和合资协议等普通矿业协议下，外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2、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制度设计

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是外资突破普通 40% 上限的主要制度例外。《1987 年菲律宾宪法》允许总统与外资公司签订涉及技术或财务援助的协议，用于矿产、石油及其他矿物油的大规模勘探、开发和利用。《菲律宾矿业法》进一步规定，合法设立的外资公司在申请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时可被视为合格主体，具备技术和财务能力的合格主体可通过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直接与政府参与菲律宾矿产资源的大规模勘探、开发和利用。然而，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审批流程不仅程序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因此成功获批的实际案例很少。

(二) 现行政策分析

2025 年菲律宾通过 RA 12253 《大型金属矿业强化财政制度法案》，对大型金属矿业财政制度进行调整。该法的核心方向是简化不同矿业协议之间复杂的税费差异，提高政府对矿业收益的公平分享，并强化透明度、问责和信息披露。对铜矿项目而言，财政制度变化会直接影响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股东收益分配和融资可行性。

《大型金属矿业强化财政制度法案》对铜矿项目最直

接的冲击，在于强化大型金属矿业权利金（Royalty）征收安排。铜矿等大型金属矿项目在原有企业所得税、矿产品消费税等税负基础上，还需承担法定的权利金义务。即使项目处于低利润乃至接近亏损的状态，仍可能触及最低负担门槛。

对于高利润铜矿项目而言，RA 12253 的影响还体现为暴利税（Windfall Profit Tax）的引入。该法规定，受矿业协议或财务或技术援助协议约束的大型金属矿业经营者，除其他税项外，还应就其矿业经营净收入缴纳暴利税。由此，在铜价高企、矿石品位优良、金银伴生收益可观或成本控制较为突出的铜矿项目中，项目上行收益将面临政府更大比例的征收。

三、市场竞争主体

(一) 菲律宾本土企业

1、卡门铜业公司 (Carmen Copper Corporation)

卡门铜业公司 (Carmen Copper Corporation) 是阿特拉斯综合矿业开发公司 (Atlas Consolidated Min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位于帕赛市, 矿区位于宿务省托莱多市的卢托潘地区。卡门铜业公司是菲律宾最大的铜精矿生产商。卡门铜业拥有对卡门 (Carmen)、卢托潘 (Lutopan) 和比加 (Biga) 矿床的原位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独家运营权。

2、菲莱克斯矿业公司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菲莱克斯矿业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是菲律宾历史最悠久的矿业公司之一。该公司是菲律宾最重要的铜金矿开采企业之一, 在本格特省经营帕德卡尔 (Padcal) 铜矿。该铜矿是远东地区第一个采用地下块段崩落法开采的矿山。

(二) 中资企业

1、中国铝业

坦帕坎 (Tampakan) 项目位于菲律宾棉兰老岛南部, 是菲律宾迄今发现的最大的铜金矿之一。据 2024 年 8 月报道, 中国铝业正计划以约 20 亿美元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Phils 股份, 该公司持有坦帕坎铜金矿开发商 Sagittarius Mines 的股权, 该交易尚在考虑阶段。

2、大冶有色金属

2011 年 1 月 6 日,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与菲律宾友邦矿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内容有关勘探及开采位于菲律宾达沃省马蒂地区及其外围地区的铜铁矿石。友邦矿业为于菲律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拥有于核心开采区开采铜铁矿石的权利以及其外围地区的勘探权。根据合作协议, 大冶有色负责勘探及开采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实施。

3、上海逢石科技

上海逢石科技并非传统矿业公司, 而是一家矿物加工技术企业, 专注于难选矿石处理技术 (氢基矿相转化技术)。2024 年 3 月, 上海逢石科技与典正国际签署战略合

作协议，针对菲律宾低品位铁铜矿进行技术开发。2026年1月，上海逢石科技与威尔克斯矿业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开发巴拉望岛、迪纳加特岛等区域的镍、金、铜资源。逢石科技不涉及股权投资，而是以技术提供方身份参与，通过其氢基矿相转化技术帮助处理低品位、难选矿石。合作方拥有菲律宾矿产资源，逢石科技提供加工技术与解决方案。

总体来看，中资企业在菲律宾铜矿领域尚未形成系统性布局。大冶有色的达沃项目后续进展不明；逢石科技以技术服务身份参与。当前最具战略意义的动向是中国铝业对坦帕坎项目的收购谈判，但交易能否最终达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日美企业

1、日资企业参与现状

日本是全球铜消费大国，但其国内铜资源几乎完全依赖进口。日本企业的海外铜矿权益主要集中在拉美（智利、秘鲁）和澳大利亚。目前，菲律宾并未出现在日本主要财团公开披露的铜矿权益资产列表中。PASAR（Philippine Associated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rporation，菲律宾联合冶

炼和精炼公司) 是菲律宾最大的铜冶炼和精炼厂。1976年, PASAR 由菲律宾政府主导成立, 日本商社联盟(丸红、住友、伊藤忠) 是参与方之一。1999年私有化后, 日本商社已退出。总体来看, 日本企业在菲律宾铜产业链中的直接参与极为有限, 既未涉足上游铜矿开采, 也未持有中游冶炼资产。

2、美资企业的潜在进入动向

美国企业对菲律宾矿产领域的兴趣正在上升。据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ITA) 2025年9月发布的报告, 菲律宾政府正优先推动矿产勘探与加工(尤其是镍和铜), 为美国企业布局采矿价值链各环节创造广泛机遇。具体包括应用地质遥感与传感技术强化未充分勘探区域的矿产勘探与测绘能力; 部署涵盖软件、通信设备、钻探系统及环境管理工具的采矿技术解决方案; 引入镍铜冶炼、精炼及高附加值制造的先进矿产加工技术以助力该国本土加工进程; 以及推广矿山尾矿回收与废弃物处理方案。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积极引导美国企业参与菲律宾的勘探、选矿加工和采矿技术解决方案领域投资。这意味着美资的进入方式可能更倾向于装备技术输出和少数股权投资, 而非大规模新建项目投资。

(四) 菲律宾本土财团

2025年7月，菲律宾最具影响力的商业家族之一，即由前参议员曼尼·维拉（Manny Villar Jr.）领导的维拉家族，被披露拟从大宗商品贸易巨头嘉能可（Glencore）手中收购菲律宾联合冶炼和精炼公司（PASAR）。PASAR是菲律宾唯一的铜冶炼和精炼厂，自2025年2月起因全球铜加工费跌至历史低位而转入维护保养状态，工厂处于停产中。

维拉家族此次收购PASAR，其战略意图可从三个方面理解。一是进行垂直整合，打通“采矿-冶炼”产业链条。维拉家族旗下已拥有高级开发阶段的铜矿资产，收购PASAR后，可将自有矿山开采的铜精矿直接运送至PASAR进行本土冶炼，形成从上游采矿到中游冶炼的垂直一体化布局，从而显著降低物流成本。二是实施逆周期布局，着眼长期发展。当前全球铜冶炼行业正经历深度调整，维拉家族选择此时进场，尽管短期内可能面临亏损压力，但从长远来看，铜需求前景依然强劲。三是响应菲律宾本土加工战略，抢占政策先机。菲律宾政府正积极推动矿产本土加工政策，并研究限制原矿出口以促进国内冶炼

产业发展的可能性。若此类政策落地，拥有本土冶炼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显著的竞争优势。维拉家族若成功整合铜矿（上游）与铜冶炼和精炼厂（中游），将成为菲律宾铜产业链中一体化程度较高的本土企业，对行业竞争态势产生一定影响。

结 语

综合来看，菲律宾铜矿产业具备良好的资源禀赋，铜储量位居全球前列，且近年资源基础持续夯实，为中长期发展提供了客观支撑。受矿山生命周期、审批节奏及外部运营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年产量有所波动，但国际铜价走强在一定程度上缓冲了产量变化对行业收入的影响，体现了资源型产业的价格韧性。产业链层面，上游采矿具备一定产能基础，冶炼与下游加工尚处培育期，菲律宾政府已明确将推进矿产本土加工作为战略方向，相关政策框架持续完善，为产业链延伸创造了制度空间。竞争格局上，本土企业、国际资本及潜在的新进入者呈现多元参与态势，行业生态正经历动态调整。

政策时效：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6 年 6 月的公开政策与产业信息。重点关注的法律法规包括《1987 年菲律宾宪法》、《1995 年菲律宾矿业法》（RA 7942）、《2025 年大型金属矿业强化财政制度法案》（RA 12253）、《1997 年原住民权利法》（RA 8371）。数据来源：菲律宾统计局（PSA）、菲律宾矿业与地球科学局（MGB）、菲律宾

贸易与工业部 (DTI)、菲律宾通讯社 (PNA)、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国际能源署 (IEA)、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 (WITS) 及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与学术文献。

邓涛涛、董天丹 (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